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47號

原告 楊秀花

被告 曾大千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
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彥宇